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0%至40%。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將減少最少75%，甚至可能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進行中項目的建築時間表延誤及建築工程暫停所致。

本公司密切監察市況及已迅速回應，採取增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等措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復工，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佈所包含信息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本期間之最終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